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 品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正 輝

訴 訟 代 理 人 吳 紹 貴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桃 園 市 平 鎮 區 公 所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慶 仁

訴 訟 代 理 人 余 席 文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遷 讓 房 屋 等 事 件 ， 聲 請 人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理 由

一、按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2項規定：「(一)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該條條文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判參照）。申言之，凡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均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因。

二、聲請意指略以：相對人即原告桃園市平鎮區公所（下稱平鎮區公所）與訴外人祥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源公司）就桃園市○鎮區○○路○段○號建物（下稱系爭市場）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而祥源公司遂就系爭市場不同空間另與聲請人即被告及其他同案被告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郭李美紀即無餓不座麵飯館、國世德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芳有限公司簽訂租約，嗣因平鎮區公所與祥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8日終止經營

管理契約，故向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請求返還不動產及賠償因佔用系爭市場所獲得之利益。依平鎮區公所主張之事實，各被告乃係分別與祥源公司訂立租約，彼此間並無法律上關係，又係分別無權占有系爭市場內不同空間而受有利益，故平鎮區公所對各被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權利或義務非基於同一事實或同一法律上之原因，是本件非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提起之共同訴訟。而聲請人之主營業所位於臺中市，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且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至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是平鎮區公所向本院起訴，其管轄顯有違誤，爰提出管轄權之抗辯，請求法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

三、經查，本件平鎮區公所係主張聲請人無權占用其所有之系爭市場，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審酌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係在位於本院轄區之系爭市場內，且就不當得利部分，是針對位於本院轄區內之不動產（即系爭市場）有關事項涉訟，揆諸首開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是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顯係違誤，應予駁回。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容 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邱 佑 儒